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承諾

我們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我們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而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

我們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各[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承諾，除根據[編纂]、[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在未取得[編纂]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在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自[編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內（「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我們將不會且將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不會：

- (a) 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

包 銷

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其任何股本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權利)；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相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訂立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進行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

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及倘若本公司憑藉上述例外情況或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有關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佣金及開支

[編纂]將按所有[編纂]的[編纂]總額(包括行使[編纂][編纂]且未扣除任何費用、稅項及開支)的[編纂]收取[編纂]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編纂]。此外，我們可能向[編纂](就其本身而言)酌情支付最多為所有[編纂]的[編纂]總額(包括行使[編纂][編纂]且未扣除任何費用、稅項及開支)[編纂]的獎勵費。

本公司須支付[編纂]、[編纂]、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印刷以及其他專業費用及與[編纂]相關的其他開支。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編纂]中披露的責任外，[編纂]並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或[編纂]的任何權益。

保薦人的獨立性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要求。